

贺州市八步区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 HZZC2025-C3-020015-GXDR

合同编号: GD-BB-2025-勘察设计-03

采购方(甲方): 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

供应方(乙方): 广西桂东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采购合同书

采购方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采购人名称，简称“甲方”）

供应方名称：广西桂东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本合同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制订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 项目《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一条：服务项目范围

按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相关内容执行。如遇国家相关政策更新的，则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执行。

第二条：服务工作内容

按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相关内容执行。如遇国家相关政策更新的，则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执行。

第三条：技术依据

按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如遇国家相关政策更新的，则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执行。

第四条：酬金

1. 合同价格签订形式：固定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00元）（包含评审相关会议费）。

2. 本合同酬金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价格及所有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如：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技术服务费、材料费、机械费、差旅费、保险等一切税金和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竞标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竞标人自行考虑。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4. 合同签订 7 天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5. 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报批稿）7 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6. 乙方提交规划报告成果取得相关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7. 以上款项均需经财政部门同意后予以支付。

第五条：甲方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及设备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费用，整改未达标达到一定次数，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项目服务工作；
2. 及时向甲方交付第 5 条所述的工作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服务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清单报告；
6. 接受和配合甲方聘请的监理方（如有）对其工作的监督管理；
7. 乙方应选择专业能力强、技术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的人员来完成该项目服务任务，乙方对项目服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 乙方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的采购需求提供服务，甲方按采购需求进行考核。
9.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项目完成工作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期提供各类服务。否则，工作服务期顺延。

2. 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 0.1% 支付给乙方，最多不超过 3%。

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各类服务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 0.1% 计算，最多不超过 3%。

2.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作服务期（甲方同意除外）。

第十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向贺州市八步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贺州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合同甲方发生变化；
2. 项目规模发生变化。

第十三条：附则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	乙方（章）：  广西杨东水电勘测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南苑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丽兰彩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张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贺州分行
账号：	账号：20325101040034120

备注：上述合同未尽事宜事项，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签订补充协议。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桂东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05月13日所递交的贺州市八步区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项目编号：HZZC2025-C3-020015-GXDR）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天内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在上级部门对规划报告审查批复后20天内，提交规划所需的资料、图纸。

请你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的25日内到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39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书。

特此通知！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5月14日



